彰化縣靜修國小學生使用手機申請切結書 附表一

**手機與行動載具均屬個人貴重物品，除非十分必要請勿讓學生攜帶至校，方可共同營造、維護高品質的教學環境**。管理規則說明如下:

1. 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

帶手機至校。

1.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不得再

提出申請。

1. **在校期間手機應關機，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，須將手機**

**交至學務處暫時保管至放學，並於隔日交回違規使用家長通知單回條，一個學年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取消其攜帶資格，禁止帶手機到校。**

1. 學生攜帶手機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

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1. 學生於在校期間，遇臨時或緊急狀況時，可透過學務處電話

8320341#821-823或健康中心8320341#824聯絡。

1. 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攜帶手機到校將送交學

務處保管，並通知其家長領回。

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

彰化縣靜修國小學生使用手機申請切結書回條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座號 | 姓名 | 學生手機號碼 | 家長聯絡電話 | 家長同意切結簽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原因：（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） | | | | | |

請自行至靜修學務處網站下載此表填寫，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將回條交到學務處辦理申請。